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 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服务业)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商丘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97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25.63万元^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^①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商丘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07 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